

書評漫談

朱繩祖

兼覆書評信箱

在本刊第四期「書評信箱」內，高先生全之來信，談到「未來的震盪」兩篇評文，認為一篇未指明批評的對象，另一篇則沒有詳盡標註該兩種譯本的版本資料。高先生

作者、編者應該打成一片。有任何意見大家應誠懇的說個明白。所以筆者要借這個機會，以「書評漫談」為題，談談個人內心想說的話。

還指出兩篇評文分別依據原文本的章數不一致，而認為如果不是所據原文本不同，其中必有一位是錯誤的。並以此對編者提出「居中策應」，主動與作者合作等等高見。筆者對於高先生讀書細心、認真的精神甚表欽佩。又因筆者為該兩篇書評的作者之一；更因為「書評書目」等於是我們自己的刊物，讀者、

首先應該答覆和討論的是，書評的對象是不是必須要指明。我想，這不僅是筆者所要說明的問題，也可能是本刊所應討論的重要問題之一。

記得筆者撰寫拙文「我買了半本書」（刊本刊第三期），在草稿中曾經把譯者和出版商寫了出來，但清稿時又把它刪除了。所以如此

，其因有二：一為筆者當時認為祇有一種譯本，指出書名，見到該書，自會知道所批評的對象。及至拜讀到第三期T A先生大作，才知道另有譯本問世了。這當然是筆者對於出版消息「孤陋寡聞」所致。但如果說，批評的對象不明白的指出版本上全部資料就會使讀者不知道所談的著者是何許人，是那家出版社，倒未必如此。祇有一種譯本，固然不用說。即使有兩種以上的譯本，祇要讀過拙文，知道了批評的重點，再去買這本書時，翻翻前後頁及「譯者的話」，自然會明白所

批評的是不是這本書。至於「考據」更不成問題，不必多言。不過對於以預約或郵購方式買書，因為沒見過該書，自是免不了有不方便的感覺。但話又說回來，凡是讀過書評的人，得悉某種書有不妥的地方，他自會細心選購。

再則，筆者認為，作學術研究，評論及某種書或某篇論文，自必須一一交代清楚。但書評，尤其是對所批評的書有很不好的意見或論斷，就不必一定要叫着名字，指着鼻子來「責罵」。因為書評的主要對象是書，不是「人」。尤其是因對某人有成見，而來批評他的書，或是有好感，而說些「讚頌」的話，更失去了書評應有的地位。

至於書評的目的，就積極的意義來說，應是：

第一、幫助讀者認識該書的內

容。

第二、藉書評而傳播有關學說的知識。

第三、為社會大眾介紹可讀性的書刊，培養其欣賞能力，以造成社會優良的風尚。

就消極的意義來說，至少也有下列兩點：

第一、調整作者與讀者之間的思想觀念，以至糾正兩者的謬誤。

第二、對於「不肖的作家」和「害羣之馬」的出版商予以適當的抨擊，以儆效尤。

需要解說的自是這最後一點。筆者總認為，廉恥之心人皆有之。以筆者拙文來說，祇要該譯者和出版商聽到或讀到書評，他們一定會感到慚愧的。如果壓根兒看不到這篇書評，或是「麻木不仁」，把他們大名寫得再大也沒用。設如他們

因此而修正再版，其他人也不再犯類似的錯誤，也就算達到批評的目的了，又何必把別人的「面子」一定要戳破呢？

關於高先生所說沒有註明兩種譯本的版本資料，我想這不是T A先生的事，因為T A先生對此已有交代（見本刊第三期第十六頁第二段），可能是指拙文。正如前面說過，拙文並未指明批評對象，所以對該譯本的版本資料自不必提及。但第三點意見，即高先生認為T A先生與筆者對該本所譯的章節「判斷」不一致，也可能是誤解。因為T A先生所說明「震盪」僅兩百十頁，尚不及「衝擊」之半。又說，兩位蔡先生只譯到第十章（同上第十九頁第一段），此與筆者所說：「祇譯到原書第三章第二節——即

第十節——就出版了，即使算是上半冊，也應把第三章各節譯完——即譯到第十一節——才勉可出版。

「並沒「判斷」錯誤。令人誤解的是，TA先生沒說出原文本有六大部，而筆者將「部、章」譯為「章、節」之故。至於兩種原文書版本是不是有所不同，筆者願將個人所據用的原文本（該書是一九七一年八月Random House, Inc.所出版）其中六大部章節抄寫於后以供參考。

Part One: The Death of
Permanence (Chapter 1-3)
Part Two: Transcience
(Chapter 4-8)
Part Three: Novelty
(Chapter 9-11)
Part Four: Diversity
(Chapter 12-14)

Part Five: The Limits Of
Adaptability (Chapter 15-16)
Part Six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Chapter 17-20)

談到書評，筆者雖非書評家，但個人因喜愛讀書，對於書評倒也有些不成熟的意見和感想。除了在本文中已約略談及的一點外，我還認為書評的「評」字釋為「評介」、「評論」或「批評」也好，它總是具有「吹毛求疵」或讚譽之意；具有比較和鑑賞的成份在內。但書評者在立場上作到「客觀」、「公正」，尤其是在內容上要達到中肯，深入而富有知識性與學術性，這就要看書評者的修養了。

當然，為了幫助讀者瞭解該書，為了評介該書有無學術價值，書評可以評及著者或編者的學養與能

力，應該比較論述及該書取材的範圍是否正確、新穎、有無偏見等等。甚至該書印刷、裝訂等特點也可一併說明。

如果書評者論及作者，筆者認為對名家作品的批評不宜失之寬，而對未成名作家則不應責之嚴。因為名作家有時也會寫出「草率」的作品，而未成名的作家則常有力作問世。可是，一般的書評者，恰恰相反，對於未成名的作家雖未必常常打擊，但對名作家作品多屬一味「歌頌」，這在書評界來說，實是不應有的現象。

總之，修辭立其誠。但書評家寫書評時，如何做到如孔子所說的：「毋意」、「毋必」、「毋固」，尤其是「毋我」，則實在太重要了。